



第一章 年度重大政策與執行成效

1.1 年度重大政策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環保署）為進一步提升國內土壤及地下水業務之管理績效，持續針對歷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執行成果進行檢討，修訂調整 5 大土壤及地下水政策；本年度施政 5 大重點目標如下：

- 一、健全完備法規制度，強化行政管理體系。
- 二、檢討基金收支情形，提升經費執行成效。
- 三、持續辦理調查工作，及早發現潛在污染。
- 四、結合各級行政團隊，共同推動整治復育。
- 五、提升本土專業能力，發展國際交流合作。

1.2 執行成效

環保署為有效調查、整治及預防各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，成立各項專案進行控管，依本年度施政 5 大重點目標，區分為法規制度與行政管理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（以下簡稱土污基金）收支及成效、污染與預防調查規劃、整合各級機關推動整治復育、國內外技術業務推廣及發展國際交流等。相關施政重點與成效如下所述：

一、健全完備法規制度，強化行政管理體系

106 年度環保署完成 2 則法規命令修正發布，及 2 則行政指導訂定下達，彙整如表 1.2-1 所示。各子法訂定、修正之重點如下所述：

(一)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測土壤及地下水備查作業辦法

簡化檢測申報備查作業程序、因應地下水污染監測及管制標準修正、有效掌握基線資料發揮污染預警功效。

(二)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

配合推動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以網路傳輸方式，指定該申報方式之施行日期。

(三) 農地灌溉渠道底泥之污染來源與關聯性認定因應查證注意事項

配合土污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關於底泥之查證作業，以使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環保局瞭解相關查證作業具體應注意之內容。

(四) 辦理灌溉渠道底泥疏濬計畫備查作業應行注意事項

規範灌溉之水利事業於評估後，須依底泥品質指標之分類管理及用途限制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灌溉渠道底泥疏濬作業者，於執行疏濬作業前提交計畫辦理備查時，應檢視之事項。



表1.2-1 土污法相關子法修訂

類別	項次	法規名稱	依據	相關公告
法規命令	1	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測土壤及地下水備查作業辦法	第 6 條 第 4 項	106.3.9 修正
	2	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	第 9 條 第 2 項	106.5.23 修正
行政指導	1	農地灌溉渠道底泥之污染來源與關聯性認定因應查證注意事項		106.4.11 下達
	2	辦理灌溉渠道底泥疏濬計畫備查作業應行注意事項		106.7.14 下達

二、檢討基金收支情形，提升經費執行成效

- (一) 土污基金自 90 年至 106 年底止，代支應約 17 億元，以污染農地整治為大宗，其支出金額約 10 億 3 千餘萬元，求償金額共約 3 億 6 千餘萬元。(p.5-11)
- (二) 為便利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申報業者繳納整治費，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起全面施行多元代收，以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代收 406 專戶」為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，業者可至全國超過 1 萬家連鎖便利商店繳費，或透過銀行自動櫃員機(ATM)、網路 ATM、網路銀行及臨櫃匯款等方式供業者選擇，大幅提升繳費的便利性。(p.附錄-2)

三、持續辦理調查工作，及早發現潛在污染

- (一) 底泥品質定期檢測申報作業，截至 106 年底共計 323 處水體完成底泥採樣計畫書申報備查(61%)，河川、灌溉渠道及湖泊水庫分別為 34 處(29%)、233 處(74%)及 56 處(60%)。(p.3-46)

- (二) 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管理工作，編定 150 處依燈號分級及污染潛勢評估結果，以掌握環境品質概況。(p.3-35)
- (三) 針對 150 處有地下水污染擴散之虞之 23 處工業區，全數已完成建置區外預警監測井網，各工業區監測效益（可監測範圍/全部工業區範圍）均達 80%。(p.3-33)
- (四) 針對全國 2.1 萬公頃具重金屬高污染潛勢農地，環保署於 106 年 10 月已全數完成系統調查作業。各縣市累計至 106 年底止，調查出污染列管之農地場址共計 7,016 場次約 1,118 公頃，已整治改善完成並且公告解除控制之農地場址有 3,531 場次約 638 公頃，整治完成率為 57%。(p.3-20)
- (五) 針對環境場址評估結果屬紅、橘燈之 35 家廢棄工廠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，約有 4 成工廠具有較明顯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。其中，以金屬製品製造業為（14 家）最高。(p.3-24)
- (六) 建置我國風險圖像分析與展示資訊雲端平台，並提出結合 GIS 資料整合、統計運算、圖像展示等技術，將產出之風險圖像結果進行相關決策分析作業，以提供主管機關在政策研擬或風險溝通時之參考依據。(p.3-57)
- (七) 研析歷年現勘、調查及場址公告列管執行經驗，掌握常見之污染潛勢業別之運作中工廠名單，關注製程特徵具規模者，分期進行調查計畫。完成 338 家高污染潛勢工廠現場勘查工作，依據系統性篩選機制，預計執行 65 家工廠污染調查作業，已完成 54 家調查作業，從中查證確認 34 家土壤及/或地下水超過污染管制標準，調查污染發現率達 63%。(p.3-24)



四、結合各級行政團隊，共同推動整治復育

- (一)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染場址之查證、應變、調查、評估、管制相關計畫，協助緊急應變處理等技術支援。
- (二) 為使污染土地再利用政策能更順利推動，將持續與相關部會溝通協調，並搭配手冊及辦理說明會，加強宣導說明，使社會大眾瞭解污染土地再利用執行程序、風險評估及管理等相关規範，於 106 年 6 月 19 日與各部會完成協商會議，並規劃於 107 年 1 月、3 月與 4 月完成三場次政策說明會。(p.6-4)
- (三) 依據行政院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核定經濟部「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」，於 105 年 11 月 8 日訂定「受污染土地改善及太陽光電設施設置併行審查作業原則」，並於 106 年 8 月修訂前述原則，下達各地方政府。(p.附錄-2)
- (四) 推動污染場址改善，公告解列之控制場址共計 533 場次(約 90.8 公頃，其中農地占 94.0%、非法棄置占 2.6%、工廠占 2.1%、儲槽占 0.7%、加油站占 0.2%、其他場址占 0.4%)。(p.3-3)
- (五) 執行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控管關鍵績效指標(KPI)」機制，以土污法及相關場址作業法令為基礎，嚴格規範場址由發現污染起，至公告列管、改善整治、驗證及解除管制，各階段流程共列管 267 個作業程序。使環保署完整掌握各縣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之改善推動進度，提昇地方機關行政效率，加速污染場址改善及解列工作。(p.2-7)

五、提升本土專業能力，發展國際交流合作

- (一) 辦理「臺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領域合作備忘錄」交流事宜，完成第 8 次臺韓合作備忘錄會議及整治技術論壇，推動韓國民間技術單位與我國產業界進行技術交流，共同推動整治技術提升工作。(p.4-9)
- (二) 推廣污染場址綠色及永續導向型整治技術與制度，106 年輔導 2 場次場址進行綠色及永續導向型整治 (Green and sustainable remediation, GSR) 評估，提供最佳管理措施之建議，建置「綠色及永續導向型整治推廣平臺」，提供污染改善方案決策建議、環境足跡評估、經濟面評估、社會面評估與最佳管理措施建議等 (p.4-24)。同時推動「植物環境污染調查技術」與「生物整治技術」試驗工作，並邀請加拿大專家來臺指導，於 10 月 30-31 日於嘉義縣舉辦 1 場次「含氯污染物之生物整治技術」訓練課程 (WorkShop)。(p.4-26)
- (三) 補助學術及相關民間團體，辦理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研究工作，共計 30 組研究團隊投入。106 年度研究計畫之核定通過率為 75%，其中研究計畫占 90%，模場試驗占 10%。研究計畫主題有「整治」18 件、「其他」9 件；模場試驗則有「整治」3 件。(p.4-28)